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交綜字第1120815955A號

附件：禁止或限制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區域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本市「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之區域、時間及其他管理事項」，並自112年6月28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民用航空法第九十九條之十三第二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府依公益及安全之需要，公告除禁航區、限航區及航空站或飛行場四周之一定距離範圍外，距地表高度不逾四百呎之區域，禁止或限制從事遙控無人機活動之區域、時間及其他事項如附件。

二、遙控無人機操作人遵守事項：

(一)遙控無人機操作人應遵守「民用航空法」、「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」及相關規定，並於本公告附件所載禁止或限制之區域、時間及其他事項外從事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；未經同意進入之遙控無人機，相關政府機關（構）可採取適當措施予以制止或排除，由本府取締；必要時，得洽請警察機關協助取締。

(二)政府機關（構）、學校或法人，於本公告附件所載禁止或限制之區域、時間及其他事項內執行業務者，應依「民用航空法」第九十九條之十三第四項及「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」第三十一條之規定，申請本府會商相關中央主管機關同意



後，始得為之。遇不可抗力之情況時，其申請期限得不受活動日十五日前提出申請之限制。

(三)依「民用航空法」第九十九條之九第二項規定，遙控無人機所有人或操作人應負使用安全、風險管理及法規遵循等責任。

(四)遙控無人機操作人從事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時，依「民用航空法」第九十九條之十四第一項及「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」第二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，應遵守下列事項：

- 1、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之實際高度不得逾距地面或水面四百呎。
- 2、不得以遙控無人機投擲或噴灑任何物件。
- 3、不得裝載依「民用航空法」第四十三條第三項公告之危險物品。
- 4、依「民用航空法」第九十九條之十七所定規則之操作限制。
- 5、不得於人群聚集或室外集會遊行上空活動。
- 6、不得於日落後至日出前之時間飛航。
- 7、在目視範圍內操作，不得以除矯正鏡片外之任何工具延伸飛航作業距離。
- 8、操作人不得在同一時間控制二架以上遙控無人機。
- 9、操作人應隨時監視遙控無人機之飛航及其周遭狀況。
- 10、應防止遙控無人機與其他航空器、建築物或障礙物接近或碰撞。
- 11、應遠離高速公路、快速道路、鐵道、建築物及障礙物三十公尺以上。
- 12、不得於移動中之車輛或船艦上操作遙控無人機。
- 13、最大起飛重量未逾二十五公斤且裝置導航設備之遙控

無人機最大飛行速度每小時不得超過八十七海哩或一百六十公里。

- 1 4、延伸視距飛航者，最大範圍為以操作人為中心半徑九百公尺、相對地面或水面高度低於四百呎內之區域，且目視觀察員應與遙控無人機保持目視接觸，並提供操作人必要之飛航資訊。

(五)從事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時，除應遵守「民用航空法」及「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」有關註冊、檢驗、人員操作證等相關之規定外，其他法規對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另有規定者，依其規定。

三、遙控無人機之所有人或操作人違反本公告事項者，本府將依「民用航空法」第一百一十八條之二規定，禁止活動，並最高處新臺幣三十萬元罰鍰；情節重大者，並得沒入遙控無人機。

四、本府另對本市災害預防、復原重建或災害以外之緊急情況（如溺水救難急需），因應變需從事無人機活動時（範圍在禁航區、限航區、航空站及飛行場四周一定範圍距離外或距地表高度400呎以下），依據「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」第33條第2項規定，應由現場指揮官/負責人向地方政府申請同意，其申請方式說明如下：

- (一)本市無人機業務主管單位為本府交通局，災害發生於上班日時，由災害權管機關填送遙控無人機緊急情況使用申請同意書核備。
- (二)倘災害發生於非上班時間，由災害權管機關現場指揮官或指定之現場負責人員同意後，即可從事遙控無人機活動，並於事後上班日起5日內補送遙控無人機緊急情況使用申請同意書備查。

- 五、本市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禁限區域座標，請至臺南市政府交通局網頁 (<https://traffic.tainan.gov.tw/>) / 交通服務/ 遙控無人機查詢下載。最新圖資請至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遙控無人機管理資訊系統網頁 (<https://drone.caa.gov.tw/>) 或利用手機下載APP查詢。
- 六、原本府112年12月23日府交綜字第1111663382A號公告廢止。

市長黃偉哲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、會、局主管決行

